

涉外 经济法必读

主编 楼友球 顾问 高登霄

SHEWAIJINGJIFABIDU
SHEWAIJINGJIFABIDU
SHEWAIJINGJIFABIDU

■ 江西人民出版社



■ 主编 杨友珠
■ 顾问 高登雷

涉外经济法必读

■ 江西人民出版社

SHEWAIJINGJIFABIDU

(赣) 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涉外经济法必读
作 者: 楼友球主编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
发 行: 江西省新华书店
经 销: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印刷四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8 万
版 次: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定 价: 6.00 元

ISBN7—210—01201—X/D · 156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前 言

我国不久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这意味着国门的全面开放，总协定现有的 100 多个缔约方将以“洋货”、“洋资”、“洋企”的面目冲击中国市场；同样，中国的商品和企业也将挺进这 100 多个缔约方的市场，整个国内经济将与世界经济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文明古国将真正跻身于现代国际大市场。国际市场可谓是一个十分奇妙的世界，既任你自由驰骋，却又不能随心所欲；既变幻莫测，又不是杂乱无章；可令你一夜成为百万富翁，却不是呼之即有的“聚宝盆”，也可使你倾刻之间倾家荡产。然而，它并不是有去无回的“百慕大”。对中国绝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一个既新鲜又生疏，既新奇又担忧，既欣喜又胆怯的世界。怎样来面对这个世界呢？我们能奉告人们的只有这样一条建议：国际市场既是自由的市场经济，又是有序的法制经济，要在国际市场上从事经贸活动，必须遵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和国际惯例。当你要跻身国际市场之前，最好学习、熟悉一下规范这个市场的有关国际法规、公约、惯例，以及国内的有关涉外经济立法。

我们编写这本《涉外经济法必读》，旨在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开拓世界市场的企业家、经济管理和经贸工作者提供涉外经济法律知识，为他们的成功助一臂之力。同时，为“二五”普法深入学习专业法规提供推荐教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市场经济接轨提供一定的法律知识基础。本书内容分三部分：

一、国际经济公约，介绍目前国际经贸中最主要的 10 个国际公约；

二、国际惯例与借鉴，就国内一些尚未立法的“热点”问题，介绍国际惯例和别的国家的做法，以供参考与借鉴；

三、国内涉外经济法规，介绍我国目前最重要的10个涉外经济法规，这是涉外经济活动的国内法依据。

本书写作的出发点是介绍单个公约、法规内容，突出的是知识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楼友球主编，聘高登霄为顾问。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楼友球（第1、2、4、5、6、16、17、18、21、22、23、24、25、28、29、30章）；徐翔鹤（第7、26章）；杨楠（第3、9、10、11、12、13、19、20章）；刘伟民（第8、14、15章）；朱浔（第27章）。

本书当初由江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徐建国提议并得到他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国际经济公约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1)	
二、总协定条文简介与机构运作	(4)	
三、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例外条款	(8)	
四、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11)	
五、“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6)	
第二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22)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产生及机构	(22)	
二、基金资金的来源及特别提款权	(24)	
三、会员国的义务与基金资金的使用规定	(26)	
四、世界银行集团及贷款规定	(30)	
第三章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 ..	(35)
一、最惠国待遇的概念	(35)	
二、最惠国条款的基本内容	(37)	
三、中美贸易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	(41)	
第四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6)
一、工业产权与巴黎公约	(46)	
二、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	(48)	
三、巴黎公约关于商标问题的规定	(50)	

四、巴黎公约关于专利问题的规定	(53)
五、几个补充性的国际公约	(54)
六、如何向外国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	(58)
第五章 保护版权国际公约	(61)
一、版权与版权的国际保护	(61)
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63)
三、世界版权公约	(68)
四、保护版权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71)
五、加入国际版权公约后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74)
第六章 保护国际投资公约	(77)
一、国际投资与保护投资公约	(77)
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8)
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	(81)
四、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84)
五、中国签订的投资保护条约	(89)
第七章 避免双重征税国际税收协定	(92)
一、国际双重征税的产生与避免	(92)
二、国际税收协定与范本	(95)
三、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及税收管辖权的划分	(96)
四、中国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原则	(99)
第八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1)
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101)
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102)
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04)
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106)
五、国际货物销售中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110)
六、国际货物销售中违约的救济方法	(114)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17)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17)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122)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125)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29)
第十章 国际票据公约	(136)
一、国际票据公约概述	(136)
二、国际汇票与本票	(138)
三、国际支票	(148)

国际惯例与借鉴

第十一章 国外公司法律制度	(150)
一、公司法概述	(150)
二、公司的设立及其机构	(155)
三、公司的主体和客体	(157)
四、公司的管理措施	(160)
第十二章 国外股票证券法律制度	(163)
一、股票证券法概述	(163)
二、股票	(165)
三、证券市场	(170)
第十三章 国外金融(银行)法律制度	(182)
一、金融法概述	(182)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立法	(184)
三、美国的金融(银行)立法	(188)
四、新加坡的金融(银行)立法	(197)
第十四章 国外(境外)房地产业法律制度	(202)
一、房地产业与房地产市场	(202)
二、美国房地产业法律制度	(207)

一、经济特区的由来与概念	(280)
二、经济特区的类型	(282)
三、中国的开放性经济开发区	(288)
第二十章 国际贸易管制	(291)
一、什么是贸易管制	(291)
二、关税壁垒	(292)
三、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	(297)
四、非关税壁垒	(300)
五、出口奖励与出口管制措施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法规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0)
一、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310)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311)
三、怎样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314)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317)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转让	(319)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与时效	(320)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3)
二、合营企业的设立	(326)
三、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30)
四、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35)
五、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336)
第二十三章 外资企业法	(338)
一、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法	(338)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341)

三、对外资企业的保护和优惠	(344)
四、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347)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349)
第二十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1)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1)
二、合作企业的设立	(354)
三、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356)
四、合作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359)
五、合作企业争议的解决	(360)
第二十五章 海关法	(361)
一、海关与海关法	(361)
二、海关的职责与海关工作方针	(363)
三、海关监管工作的法律规定	(365)
四、关税征缴的法律规定	(367)
五、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及其处罚	(369)
第二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74)
一、涉外税法及立法原则	(374)
二、征收范围与税收优惠	(375)
三、税率与税率的计算	(379)
四、税收的行政管理	(382)
五、个人所得税	(387)
第二十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90)
一、商检法概述	(390)
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391)
三、进出口商品的复验与免验	(396)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399)
五、法律责任	(402)

第二十八章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404)
一、	外汇与外汇管理	(404)
二、	对贸易外汇的管理	(406)
三、	对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409)
四、	对“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412)
五、	对留成外汇和外汇调剂的管理	(413)
六、	对套汇、逃汇行为的处罚	(415)
第二十九章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18)
一、	引进技术与技术引进合同管理	(418)
二、	技术引进合同的内容及注意事项	(421)
三、	技术引进合同不得含有限制性条款	(423)
四、	技术引进合同的报批与审批	(425)
第三十章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28)
一、	我国对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	(428)
二、	鼓励创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430)
三、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特别优惠	(432)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434)
主要参考书目		(437)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一) 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是一项关税与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依据。它与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一起被称为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清除商品出口贸易的障碍,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要求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10月30日,在有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的该筹委会第二届日内瓦会议上,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948年23国又在古巴哈瓦那讨论制定了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准备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后来,有关缔约国把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一章加在1947年签订的123项关税协议上,从而构成了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月,美英等18国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哈瓦那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总协定。后来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被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也没有建立起来。这样总协定自从1948年1月临时适用至今40多年,其成员国由23国发展到目前的正式成员国104个,西方发达国家已全部参加,加上一些准成员国、临时成员国和目前正在申请加入的包括中国在内的8个国家,共计达130多。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

其内容也扩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不仅是推行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带有总括性的多边协议，而且已成为无所不包的国际经济组织，有人称它为“国际经济联合国”也并不过分。

（二）中国与总协定的关系

我国原是总协定 23 个缔约国之一。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政府发生了更迭。由于当时的国际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未能取得西方主要国家的承认，无法取得联合国的席位，总协定中的地位问题也被搁置起来了。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总协定。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人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授权。后来台湾当局又派观察员参加总协定的活动。到 1971 年 10 月中国恢复了在联大的合法席位，总协定取消了台湾的观察员资格，照理也应当恢复我国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但由于我国政府对这一事务不熟悉，中断了与总协定的联系。直到 1980 年才开始与总协定接触，1981 年我国参与了有关《多种纤维协定》的谈判，198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为《多种纤维协定》的签字国，以后中国政府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总协定的工作。1986 年 7 月，我国政府正式提出恢复总协定地位的申請，9 月我国政府派出以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为团长的代表团，出席在乌拉圭进行的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取得了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资格。

然后在中国“入关”的问题上有两种选择，一是一些缔约国提出的有条件方式“入关”，即要我国象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那样，在加入议定书中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这是我国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国政府在要求恢复总协定地位时，提出三条原则：第一是恢复而不加入；第二，争取关税减让到合理的、我们能适应的程度；第三以发展中国家身份恢复地位。1987 年 3 月，总协定理事会成立了中国问题工作组，审查我国的一系列对外贸易政策和恢复缔约国地位的各方面条件。该工作小组召开了十多次会议，并向我国提出了

3000 多个问题，其中包括：我国的外贸体制同总协定体制有诸多不符合；外贸政策法规缺乏全国的统一性和透明度；价格不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关税制度在外贸体制中不起中心作用；使用进出口许可证和外汇管理等限制措施；出口价格补贴等。提出上述差别带有夸大性的成份，但也必须承认确有差距。核心问题还是体制问题。目前，所有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总协定本身的体制，实行的都是市场经济机制。我们尽管进行了不少改革，但基本的仍然是计划经济模式。现在党的 14 大明确提出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这就在基本体制方面与总协定接轨。同时，我国在外贸体制上也作了很大的努力，已削减了 256 种进口商品的关税，取消了所有进口商品的调节税；并承诺在三年内取消 2/3 的进口产品的许可证范围；已取消了出口补贴；国家外汇汇率已接近市场汇率等。按照总协定的惯例，恢复我国总协定的地位要经历三个阶段：（1）审议中国外贸制度阶段；（2）起草中国在总协定的权利与义务议定书阶段；（3）关税减让谈判阶段。总协定中国工作组于 1992 年 2 月召开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从第 1 阶段进入第 2 阶段，接着展开关税减让谈判（目前与总协定缔约国的谈判已快结束），谈判结束后，由缔约国投票，获 2/3 多数通过后即正式恢复地位。如果进展顺利的话，可望在 1993 年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

（三）香港、台湾作为总协定成员的有关问题

1986 年 4 月 23 日，英国政府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的规定发表一项声明，指出香港在对外商业关系和总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完全的自主权。中国根据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1997 年香港主权归还中国后，中国政府肯定香港自治地位的连续性，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关税区加入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包括关贸总协定在内的国际贸易协定。因此，香港作为总协定缔约方的地位经总协定总干事的确认，并在 1986 年 6 月召开的理事会上通知了全体缔约国。

关于台湾加入总协定的问题，中国政府同意台湾、澎湖、金门、

马祖组成一个单独的关税区加入总协定，但加入的前提是我国先进入总协定，然后再接纳台湾。总协定中国台北工作组则要求台湾以中国台北的名称，并作为一个发达国家而不是作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身份获得总协定缔约方资格。

二、总协定条文简介与机构运作

（一）总协定条文简介

总协定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增加的。

1、序言。主要阐明了缔结该协定的目的。序言规定：缔结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2、第一部分。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互相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包括两条：第 1 条是基本条款，保证所有缔约国享有最惠国待遇。第 2 条规定了总协定各国经过谈判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并把这种减让列入关税减让表附录，因而是固定的构成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3、第二部分。规定取消数量限制、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适用无差别待遇的原则。总协定是“临时性”实施的，它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违背其加入时存在的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条款。这部分包括第 3 条起到第 23 条。

第 3 条禁止实行歧视进口的国内税和其他国内措施。

第 4 条（电影胶片）、第 5 条（进境自由）、第 6 条（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第 7 条（海关估价）、第 8 条（费用与手续）、第 9 条（原产地标记）、第 10 条（贸易规章的公布与管理）都是“技术性条款”，旨在防止或控制上述措施成为关税的替身。

第 11 条至第 14 条处理数量限制。其中第 11 条是数量的一般禁止，第 12 条是规定如何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为理由实施数量限制，第 13 条要求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第 15 条是关于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第 16 条要求取消出口补贴。

第 17 条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其对外贸易中不能实施歧视。

第 18 条认可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上具有灵活性，并为储备外汇和发展的需要实施某些数量限制。第 19 条规定何时可采取紧急措施以对付进口对国内生产商造成的损害。

第 20 条和 21 条分别规定总协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如为保护公共健康的例外）。

第 22 条是关于磋商，第 23 条是关于争端的解决。

4、第三部分。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或退出总协定的程序及手续。

第 24 条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可对最惠国原则构成的例外。

第 25 条规定了缔约方政府采取的共同行动，豁免的授权依据。

第 26 条至 35 条是总协定本身的实施规则。涉及总协定的接受和生效（第 26 条），以前的缔约方撤回关税减让（第 27 条），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表变更的规则（第 28 条），关贸总协定与未生效的哈瓦那宪章间的关系（第 29 条），总协定的修改（第 30 条），退出总协定（第 31 条），“缔约方”成员的定义（第 32 条），关于加入总协定（第 33 条），总协定附件（第 34 条），在特定缔约方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第 35 条）。

5、第四部分。主要是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

第 36 条、37 条、38 条是 1965 年增加的，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第 36 条陈述了满足这些需要的原则和目标。第 37 条陈述了缔约方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履行的承诺。第 38 条规定了由缔约方全